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1、2020年3月12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，后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。

2、2020年6月3日，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01267）。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申请材料齐全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3、2020年6月29日，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

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，并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证监会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公告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各项公告。

二、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为了顺利推进再融资工作，公司决定申请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，并将适时重新申报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

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根据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公司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决定重新申报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、资本市场情况、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适时重新申报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申请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